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相對人 靖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鶴騰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1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參萬柒仟陸佰參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靖雲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8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台幣16,937,634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1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011號提

01 存書、110年度裁全字第84號假處分裁定、存證信函暨回
02 執、114年度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
03 證。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而本
05 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
06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
08 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114年6月4日桃院雲文字第1140065859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
10 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並陳報其與相對人間雖於臺灣桃
11 園地方法院尚有訴訟，惟係基於票據關係有所請求，並提出
12 起訴狀影本供參，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並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